

2014 年度第 5 期

总第 5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
- 《东莞市推动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

2 法律解读

- 《商标评审规则》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继母侵吞继子所得遗产不成
- 小孩玩火烧仓库 家长“埋单”赔十万

4 有问必答

-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如何进行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
-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申请核准时应当提交何等资料？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1.1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 年 6 月 1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办法》, 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 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 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 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 已经开工建设的, 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等。

1.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实施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并宣布自 6 月 17 日起施行。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 《办法》改革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 将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二, 《办法》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

第三, 《办法》规定所有需要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均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 绝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将实现属地化管理。

第四, 《办法》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条件进行了大量简化, 赋予企业投资自主权, 努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1.3 《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

发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包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第一，落实税收优惠、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积极争取国家下调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将企业生产亟需的大宗商品和生产资料纳入减半征收货物范围；

第三，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产业科技装置建设，促进市县承接重大产业项目等。

1.4 《东莞市推动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政府常务会议

实施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东莞市政府常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
括：

第一，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增市级地方留成部分 50% 标准予以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银行机构办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利息额 50% 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工贸易内销代理商组织企业与商贸集散地合作建设实体批发销售中心。对一次性装修费封顶资助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租金费连续 3 年按比例逐年递减给予资助，每年封顶 200 万元；

第三，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推广“集中申报”，适应企业快速多变的市场需求。简化保税货物外发加工审批手续，开展外发加工“集中审批”，以企业为单元，可凭一份申请表向海关备案多份合同外发加工，每份备案申请表对应一个承揽企业，有效期最长一年；

第四，取消、简化资本项下 70 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将大部分业务受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或者当日以内，建立“登记为主、重在监测”的资本项下外汇业务程序等。

2 法律解读

2.1 《商标评审规则》

发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时间：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工商总局公布了新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下称“《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则》”), 并将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实施, 新的评审规则除对照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相应条款做了修订之外, 还有不少商评委自身改变。《规则》的亮点主要如下:

第一, 内容更为翔实, 结构更加合理。

旧评审规则较为原则、笼统, 《规则》着重从申请、受理到审理、结案的全过程对商标评审案件进行了科学、严密的构建, 主要目的在于删繁就简, 填补漏洞, 提高效率, 注重公正, 增强适用性。

第二, 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重大发展。

旧评审规则仅涉及了举证期限、证据交换和证据收集问题, 远远不能适应商标评审工作和司法审查的需要。《规则》以先进的证据理论为指导, 对评审案件的举证责任、证明要求、各种证据的提供规格、证据证明力的认定、质证等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 为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的事实认定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第三, 科学构建了商标评审的工作程序。

与以前相比, 《规则》的程序更为细致, 对商标评审人员和商标评审案件的当事人来讲都具有了更强的可操作性, 有利于提高商标评审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充分保护商标评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 对原评审规则有关评审制度进行了发展。

《规则》在评审案件的审理方式上, 对公开评审的条件、提出、决定、过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旧评审规则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作了更具体细化, 明确了回避申请提出的期限、回避申请对评审人员和评审决定、裁定的影响、回避决定的作出、复议等具体规定。

第五, 立足商标评审实际, 着力解决评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在《规则》中, 对驳回复审案件、异议复审案件、不服商标局作出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等案件的审理范围分别作更具体的限定, 使商标评审人员的审查工作有了更为明确的尺度。针对商标法修订前后因新旧法律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法律适用问题, 《规则》在“附则”一章中区别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具体规定。

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

发布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时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2014 年 5 月 28 日,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并施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下称“《指引》”)。《指引》指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诚信守法经营相结合、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相结合、与构建和谐社会相结合, 并依据新情况对网络经营行为作出规定。《指引》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 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涉及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订立履行合同、审查登记经营者信息、防止商标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此外,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平台内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 对新兴的团购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要求网站经营者切实保障团购商品(服务)质量, 考查确认商品库存、发货速度、物流体系、服务细则等关键因素, 防止出现虚高报价。文件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先行赔付制度,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信用评价,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示制度等。

第三, 明确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的保障措施

《指引》规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努力实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日常经营的有机结合; 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努力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 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不断改进工作; 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 以案说法

3.1 继母侵吞继子所得遗产不成

A 先生的父亲甲 2003 年于家中去世, 且没有留下遗嘱, 在海外工作的 A 先生闻讯后返国, 处理甲的身后事之后便匆忙离境返回工作岗位。由于 A 先生常年身处海外, 对其父的资产状况不甚了解, 加上另外两位兄弟姊妹已前往公证机构签署同意放弃继承权的协议, 以及 A 先生合理地认为甲多年前丧偶后再没有再婚。2013 年, A 先生委托律师调查所知, 甲生前拥有商品房一套, 并发现他父亲离世后不久, B 女士隐瞒了 A 先生是法定继承人的事实, 向商品房所在地的公证机



构作出虚假陈述, 继承了该房产, 并在 2006 年以 4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善意第三人。A 先生认为 B 女士侵害了自己的继承权, 故前往法院起诉 B 女士, 请求法院判令 B 女士赔偿自己 300 万元。

庭审过程中, B 女士表示她和 A 先生于 1998 年在某国结婚, 并得到我国驻该国大使馆出具的证明书, 以证明其婚姻登记有效性, 该商品房为二人婚后在 2001 年购置的。B 女士同时表示, 由于 A 先生与甲关系不融洽, 甲生前多次扬言要与 A 先生脱离亲属关系。而另外两位继承人也曾经与 B 女士签署过协议, 确认将他们的继承份额转到 B 女士名下。因此, B 女士认为自己应享有该房产四分之三的份额, 而 A 先生只享有四分之一。

法院认为, A 先生作为被继承人甲的子女, 在没有有效遗嘱的情况下依法享有继承权, 而另外两位继承人以公正声明放弃继承权, 故此本案中, 有 A 先生和 B 女士两位合法继承人。但由于 B 女士有侵吞遗产的恶意, 酌情减少其继承份额, 裁定 A 先生享有遗产六成的份额, B 女士享有遗产四成的份额。

3.2 小孩玩火烧仓库 家长“埋单”赔十万

小明和小天在批发市场的仓库门口玩耍, 小明提议玩火并点燃纸巾, 迅速引燃了堆放在仓库门前的易燃货物, 导致仓库内货物烧毁, 造成仓库租用者李先生直接经济损失 14 万余元。李先生向法院状告小明和小天的家长及批发市场管理公司, 要求三方连带赔偿其火灾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火灾是由小明点燃纸巾引起, 因其不满 10 周岁, 其父作为监护人负有对小明管理和教育的义务, 对小明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天有参与点燃纸巾的过程以及由点燃纸巾引发火灾的共同意图, 故小天一方无需承担承担赔偿责任。涉案仓库的用途根据批发市场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载明为营业厅, 而批发市场管理公司出租作为仓库, 属违规行为, 且其对李先生在仓库门前堆放货物的行为未能制止, 存在过错。仓库门前引发火灾的货物是李先生自己堆放的, 且李先生未审查建筑物用途却承租用于仓库, 存在疏忽, 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最后, 法院酌定小明父亲承担涉案损失 70% 的赔偿责任, 批发市场管理公司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 李先生自身承担 20% 的损失, 批发



市场管理公司和小明对于火灾发生并无共同故意，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家长平时应加强对小孩关于用火、玩烟花等危险行为的安全教育。作为仓库管理者，应当依法按照消防审批的用途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改变仓库用途。而承租方也应留意建筑物是否适合作为仓库使用，是否通过消防审批，并注意易燃物品的摆放位置。

4 有问必答

4.1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如何进行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申报企业年度经营状况：

- （1）申报的企业范围：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填报年度报告；
- （2）填报联合年报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
- （3）年报内容：201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 （4）填报联合年报信息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填报联合年报信息。

4.2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申请核准时应当提交何等资料？

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实施）第三条、第十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单位情况；
- （2）拟建项目情况；
- （3）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法律谚语】

人与人是不相同的，人们不能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成平等就是一视同仁、人人相等。

——[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